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6-05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42.51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61.02亿元。2016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95.08万平方米；签约销售金额308.46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5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暂无新增项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6-09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入选《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四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公告（2016年第36号）《<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第四批）》(详见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85/n3057590/c5116042/content.html)，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符合《汽车动力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正式入选企业目录（第四批），将会对远东福斯特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61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接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通知，近日新奥控股将原质押给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89,000,000股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新奥控股持有公司305,261,4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3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6-03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通公司")60%股权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润通公司60%的股权，包括公司直接持有的润通公司35%股权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润通公司25%股权。上述股权资产已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挂牌转让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润通公司6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期限截至2016年7月7日17时，由汕头市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公司")摘牌。受让方利安公司2016年7月7日签订了《网络报价成交确认单》，其中约定：

1.广西五洲润通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由公司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公开转让，采用网络竞价交易方式，最终由利安公司成功受让。

2.利安公司同意以2,48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润通公司60%股权，利安公司应向公司支付对价款项共计2,487万元人民币。

关于润通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进展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6-046号

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一、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本次持有人会议涉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发行人"或"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债券基本信息如下：

债券全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16中联重科SCP00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2016年1月12日
债务融资工具起息日	2016年1月13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25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票面利率	3.00%
评级	主体评级:AAA
信用增进安排	无
相关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召开背景

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完善股价稳定机制以应对市场风险、维护投资者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中联重科拟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和/或部分H股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普通股股本。

（一）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相关情况

中联重科本次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2015年年末每股净资产，即人民币5.21元/股。若中联重科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中联重科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中联重科回购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H股股份回购相关情况

中联重科拟回购的H股股份不超过H股股份总数的10%，即回购限额为138,820,708股H股。

H股股份回购当日的回购价格不高于之前五个交易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价105%。

H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至中联重科股东于相关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相关议案所在授权当日。

本公告披露之日前五个工作日，中联重科H股的平均收市价为港币2.438元。预计H股回购总金额将不超过港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回购价格取值为港币3.591元/股，为年内最高收市价港币3.42元的105%；回购份额按照H股股份总数的10%计算；港币人民币汇率取值:1港币元=0.9人民币元）。

中联重科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和/或部分H股股份的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将不超过3.60%。

中联重科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和/或部分H股股份的相关议案经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如中联重科实施上述回购，根据有关规定，中联重科将依法注销回购的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中联重科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3年版）》第七条，中联重科上述行为/事件触发了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条件。

三、 会议要素

会议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审议《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就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回购及减资安排事项的相关议案》

召开时间:2016年7月22日14:30-16:30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厅

召开形式: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若对拟表决议案持有异议的，可提交修订议案，但至少应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

四、 参会程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可向会议召集人索取有关会议资料，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此次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工作日，即2016年7月21日）16:30之前将参会回执传真至会议召集人。持有人应于债权登记日（2016年7月21日）16:30之前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本机构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6年7月22日）12:00之前提供债券账务信息以证明参会资格。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五、 表决程序

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于会议召开日即可开始表决，表决截止日为持有人会议结束后的第3个工作日（即 2016年7月27日16:30之前），持有人应于表决期内将表决回执传真至会议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即2016年8月1日前）将债券账务信息、参会回执和表决回执原件寄达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 联系方式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联系人:严沛 杨华青

联系电话:0731-84906628 0731-84906025

传真:0731-84906627 传真:0731-84906627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二段106号湘豪大厦2609

邮编:41005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7月22日召开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就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回购及减资安排事项的相关议案》。

授权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议案二			

授权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中对议案进行修正（如需）。

授权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中对修正议案进行表决（如有）。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托管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持有人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部门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有效。

参会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表决回执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持有人会议表决回执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就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回购及减资安排事项的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需对各子议案分别表决）：

议案一: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同意 □反对 □弃权

……

债权人/被授权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托管: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3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公司）初步核算的2016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西南证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西南证券2016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
营业收入	56,220.15
净利润	29,990.13
	2016年6月30日
净资产	1,819,922.26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6—06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接近警戒线，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自2016年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于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0日、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2日分别披露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3、2016-008、2016-009、2016-013、2016-016、2016-017、2016-019、2016-020、2016-023、2016-026、2016-030、2016-034、2016-035、2016-046、2016-047、2016-049、2016-052、2016-054、2016-057、2016-058、2016-061、2016-062）》，详见上述日期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4月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发来的（2016）深仲裁字第557号《深圳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深圳仲裁委员会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进行了终局裁决：裁定袁明先生以其持有的123,107,038股公司股份抵偿其对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人民币8.7亿元的欠款。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事宜还在推动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52，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自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6年7月4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6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期限为3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信，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为3年。

2. 上述担保为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6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友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6,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友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6,000万元，期限为1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信，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骄阳"）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二）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食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3年。

2016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1日

2.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1号楼1-201房间

3. 法定代表人:徐蕾蕾

4. 注册资本:人民币8,686.66万元

5.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版权代理；动漫设计；计算机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摄制；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截止2016年3月31日，版权质押金额为152,458,988.11元，应收账款质押金额为62,028,391.0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4,371,590.06	1,020,107,565.62
负债总额	670,914,417.84	630,722,112.4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9,000,000.00	6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0,914,417.84	630,722,112.46
净资产	403,457,172.22	389,385,453.16
	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692,168.88	421,735,073.18
净利润	14,071,719.06	79,228,224.60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盛世骄阳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盛世骄阳100%的股权。

（二）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8日

2. 注册地点: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源路8号

3. 法定代表人:黄嘉棣

4. 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

5.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果汁及蔬菜汁类）、糕点（烘烤类糕点）；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乳制品、果汁饮料生产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859,314.41	148,561,180.87
负债总额	20,040,370.51	14,345,153.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0,040,370.51	14,345,153.40
净资产	134,818,943.90	134,216,027.47
	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62,715.67	100,394,126.80
净利润	602,916.43	7,739,859.80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皇氏食品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皇氏食品公司92.75%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3.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 万元

4.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 保证期间: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借款到期后2年止。

6. 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7.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拟签署的担保协议

1.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3年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4. 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根据盛世骄阳、皇氏食品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主要用于满足盛世骄阳、皇氏食品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其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盛世骄阳、皇氏食品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盛世骄阳及皇氏食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主要为其经营所需，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共同利益，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75,8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2%；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47,6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公告的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74,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8%；公司对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4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7%。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6-040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68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6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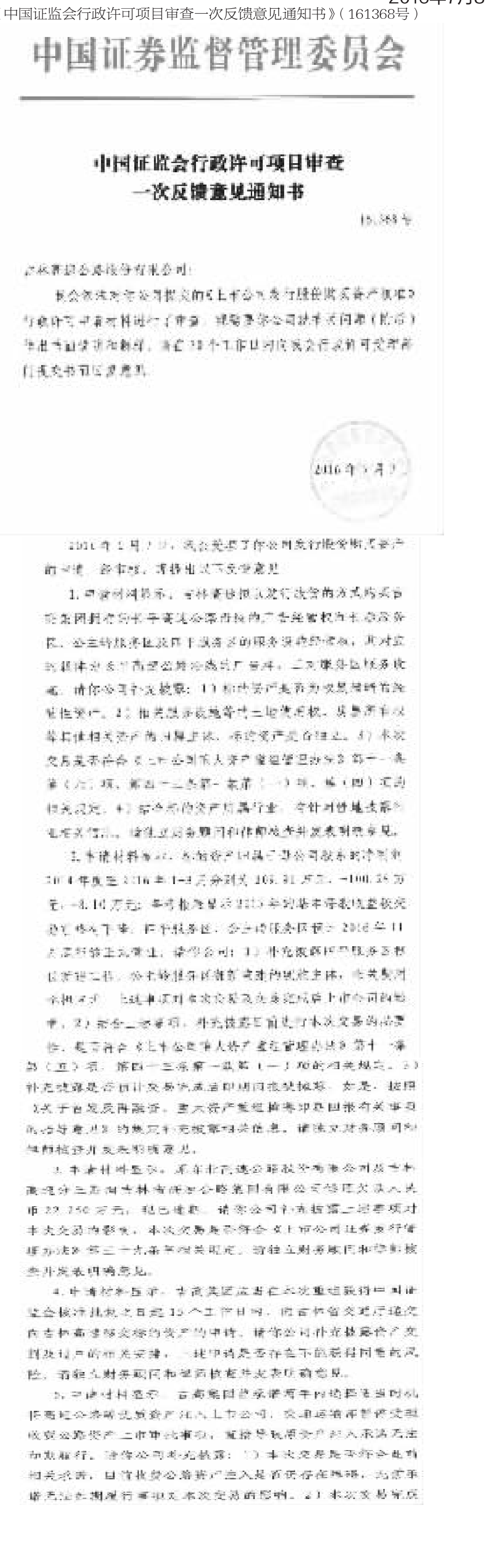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368号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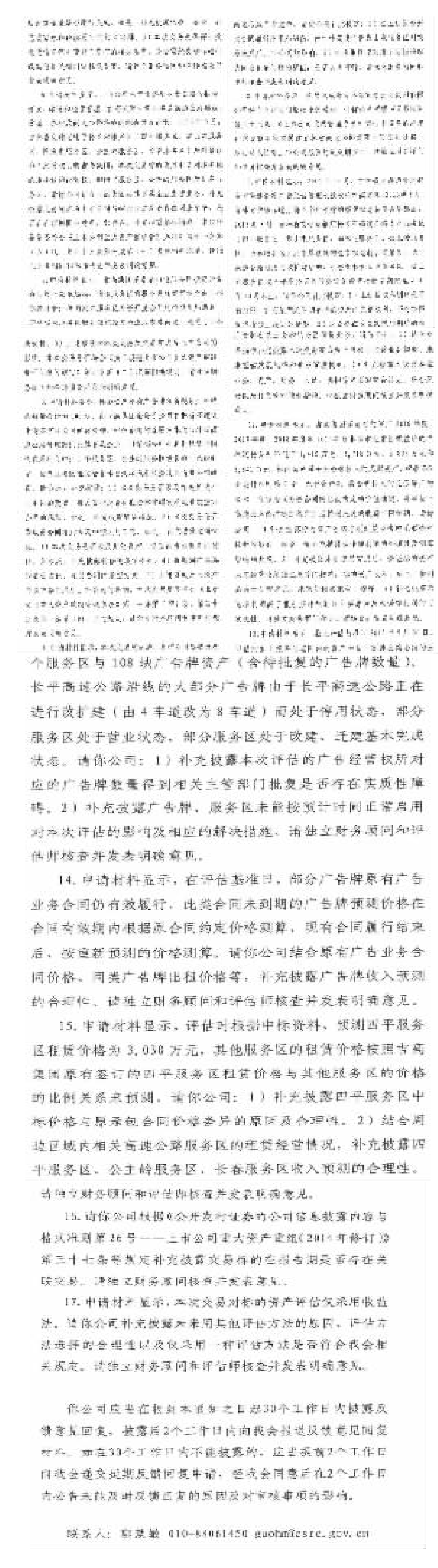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个服务区与108块广告牌资产（含待批复的广告牌数量）。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大部分广告牌由于长平高速公路正在进行改扩建（由4车道改为8车道）而处于停用状态，部分服务区处于营业状态，部分服务区处于改建，还建基本完成状态。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评估的广告经营权所对应的广告牌数量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补充披露广告牌、服务区未能按预计时间正常启用对本次评估的影响及相应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在评估基准日，部分广告牌原有广告业务合同仍有效履行，此类合同未到期的广告牌预测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原合同约定价格测算，现有合同履行结束后，按照新预测的价格测算。请你公司结合原有广告业务合同价格、同类广告牌比租价格等，补充披露广告牌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评估对标招中标资料，预测四平服务区租赁价格为3,030万元，其他服务区的租赁价格按照吉高集团原有签订的四平服务区租赁价格与其他服务区的价格的比例关系来预测。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四平服务区中标价格与原承包合同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周边区域内相关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租赁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四平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长春服务区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等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评估仅采用收益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采用其他评估方法的原因、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以及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郭慧敏 010-88061450 guohm@csrc.gov.cn